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初選評量場地公告

一、評量日期：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時間規劃：

09：00—09：20 報到

09：20—09：30 學生入場

09：30—10：30 初選評量

10：30—10：40 學生至校門口由家長接回

三、評量地點：鶯歌國小(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)，場地規劃詳見附件之配置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應試學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
2. 依據疾管署及教育局之防疫規定，額溫 37.5 度及耳溫 38 度以上者不得入場鑑定，居家隔離者應配合疾管署規定在家。需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之學生，請落實居家管理。上述情形皆可申請退費，請家長填寫退費申請單(非評量當日測量出發燒者，請家長於 3 月 10 日(五)前向資優中心提出申請)，請學校將退費申請單於 3 月 10 日前 e-mail 中心信箱，由中心統一協助退費事宜。

3. 112 年 3 月 4 日上午 09：00 請於報到處進行報到，請務必完成報到手續(繳交評量證及檢核表)，09：20 由工作人員統一帶至考場，請家長離開學校。評量結束後，學生將由學校老師引導至校門口，由家長接回。

4. 依試場規定 9：30 後，學生不得入場。

5. 為使評量過程順利，請學生於進入試場前完成個人飲食和如廁等事宜。水壺、衛生紙等用品請學生自行攜帶上樓或由工作人員轉交。

6. 學生入場時，請攜帶評量證、鉛筆及橡皮擦。有配戴眼鏡或聽障輔具者，請記得隨身攜帶。請勿攜帶通訊設備、智慧手環等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

7. 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參與。

8. 本校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9. 未盡事宜請參照實施計畫。

新 北 市 鶯 歌 區 鶯 歌 國 民 小 學 111 學 年 度 校 舍 配 置 圖

